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經費核銷清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北市教會字第 1103089197 號函

修正第4、5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經費核銷及清理久懸未結 帳項(以下簡稱懸帳),以健全財務制度,提高預算執行績效,特訂 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下列收入及 支出部分:
  - (一)收入部分:預收收入、其他應收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保證 品、存入保證金等。
  - (二)支出部分:預付費用、其他預付款、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應付 代收款、存出保證金等。
- 三、為提高預算執行績效,本局承辦科室及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應隨時注意清理負責之未結案帳項,以免造成懸帳。
- 四、為提升經費核銷及懸帳清理成效,本局會計室應每兩個月提供第二點 逾期未結案項目給本局承辦科室,並由承辦科室通知所屬機關學校及 幼兒園。
- 五、本局承辦科室及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清理帳款,並注意辦理 期限:
  - (一)中央部會補助(委託)經費及本局委託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報得酌予延後核銷或專案有經費核銷期限從其規定外,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

辦理經費核銷。

(二)保證品、存入保證金等案件,應定期清理退還廠商。